

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 示范章程

法律出版社

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9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66号

北京新華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787×1092 1/32 · $1\frac{6}{8}$ 印張 · 30,000 字

1956年7月第一版

1953年7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470,000 定价：(4)0.12元

統一書号：6004·117

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 示范章程

法律出版社

1956年·北京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3
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	4
关于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 說明	廖魯言 35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案委員會关于高級農 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審查報告...武新宇	48
建設社会主义的新農村	[人民日報]社論 5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于 1956 年 6 月 30 日通過，現予公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東

1956 年 6 月 30 日

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

(1956年6月30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目 次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二章 社 員
- 第三章 土地和其他主要生產資料
- 第四章 資 金
- 第五章 生產經營
- 第六章 勞動組織和勞動報酬
- 第七章 財務管理和收入分配
- 第八章 政治工作
- 第九章 文化福利事業
- 第十章 管理機構
-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本章程所說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都

是指的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是劳动農民在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領導和幫助下,在自願和互利的基礎上組織起來的社会主义的集体經濟組織。

第二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則,把社員私有的主要生產資料轉為合作社集体所有,組織集体劳动,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取酬」,不分男女老少,同工同酬。

第三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根据当地条件,不断地改進農業技術,在國家的援助下逐步地實現農業的机械化和电气化,使農村經濟不断地向前發展;同时要隨着生產的發展,不断地增加社員的收入,提高社員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第四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正确地結合起來。社員必須服从和保护全社的集体利益,合作社必須关心和照顧社員的个人利益。

第五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要把全社利益和國家利益正确地結合起來。合作社應該在國家經濟計劃的指導下独立地經營生產。合作社必須認真地对國家尽交納公糧和交售

農產品的義務。

第六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實行民主管理。合作社的領導人員由社員選舉，合作社的重大事務由社員討論決定。合作社的領導人員必須實行集體領導，密切聯繫群眾，遇事和群眾商量，團結全體社員办好合作社。

第二章 社 員

第七條

年滿十六歲的男女勞動農民和能够參加社內勞動的其他勞動者，都可以入社做社員。入社由本人自願申請，經社員大會或者社員代表大會通過。

合作社要積極地吸收烈士家屬、軍人家屬、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家屬、殘廢軍人、復員軍人（包括起義以後和和平解放以後復員回鄉的軍政工作人員）入社，也要吸收老、弱、孤、寡、殘疾的人入社。

合作社也要吸收外來移民入社。

第八條

對於過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經放棄剝削的富農分子，合作社根據他們的表現和參加勞動生產的情況，並且經過鄉人民委員會的審查批准，可以分別吸收他們入社做

社員或者候補社員。

農村中過去的反革命分子，如果是在歷史上只有輕微罪行、現在已經悔改的，或者罪行雖然比較重大，但是對於鎮壓反革命立有顯著功勞的，以及刑滿釋放、表現良好的，合作社對於這些人，根據他們悔改的程度和立功的大小，並且經過鄉人民委員會的審查批准，可以分別吸收他們入社做社員或者候補社員。

對於不夠入社條件的過去的地主分子、富農分子和反革命分子，經過鄉人民委員會的批准，合作社可以吸收他們參加社內的勞動，使他們獲得改造成為新人。對於這些人，合作社應該同對待社員一樣地按照他們的勞動付給報酬，並且同對待社員一樣地處理他們的生產資料。這些人如果表現良好，經過鄉人民委員會審查批准，可以做社員或者候補社員。

候補社員如果表現良好，經過鄉人民委員會審查批准，可以做社員。

地主、富農的家屬沒有參加剝削的，反革命分子的家屬沒有參加反革命活動的，可以入社做社員。

第九條

每個社員同樣地有以下的權利：

- (一) 參加社內的勞動，取得應得的報酬。
- (二) 提出有關社務的建議和批評，參加社務的

討論和表決，對社務進行監督。

(三) 選舉合作社的領導人員，被選舉為合作社的領導人員。

(四) 在不妨礙合作社生產的條件下，經營家庭副業。

(五) 享受合作社舉辦的文化、福利事業的利益。

過去的地主分子、富農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在入社以後的一定時期內，沒有被選舉權，不能擔任社內的任何重要職務；做候補社員的，並且沒有表決權和選舉權。

第十條

每個社員同樣地有以下的義務：

(一) 遵守社章，執行社員大會、社員代表大會和管理委員會的決議。

(二) 積極地參加社內勞動，遵守勞動紀律。

(三) 愛護國家的財產和合作社的財產。

(四) 鞏固全社的團結，同一切破壞合作社的活動作堅決的鬥爭。

第十一條

社員有退社的自由。

要求退社的社員一般地要到生產年度完結以後才

能退社。社員退社的時候，可以帶走他入社的土地或者同等數量和質量的土地，可以抽回他所交納的股份基金和他的投資。

第十二條

社員如果嚴重地違反社章，經過多次教育和處分還不悔改，由社員大會或者社員代表大會討論決定，可以取消他的社員資格。被取消社員資格的人如果不服，可以請求鄉或者縣人民委員會解決。

被取消社員資格的人可以留在社內參加勞動，合作社應該同對待社員一樣地按照他的勞動付給報酬。如果被取消社員資格的人願意離社生產，可以帶走他入社的土地或者同等數量和質量的土地，可以抽回他所交納的股份基金和他的投資。

被取消社員資格的人如果已經悔改，社員大會或者社員代表大會可以恢復他的社員資格。

第三章 土地和其他主要生產資料

第十三條

入社的農民必須把私有的土地和耕畜、大型農具等主要生產資料轉為合作社集體所有。

社員私有的生活資料和零星的樹木、家禽、家畜、

小農具、經營家庭副業所需要的工具，仍屬社員私有，都不入社。

社員土地上附屬的私有的塘、井等水利建設，隨着土地轉為合作社集體所有。如果這些水利建設是新修的，本主還沒有得到收益，合作社應該適當地償付本主所費的工本。如果修建這些水利所欠的貸款沒有還清，應該由合作社負責歸還。

社員私有的藕塘、魚塘、葦塘等轉為合作社集體所有的时候，對於塘里的藕、魚、葦子等，合作社應該付給本主以合理的代價。

第十四條

社員的土地轉為合作社集體所有、取消土地報酬以後，對於不能擔負主要勞動的社員，合作社應該適當地安排適合於他們的勞動，如果他們在生活上困難，合作社應該給以適當的照顧；對於完全喪失勞動力，歷來靠土地收入維持生活的社員，應該用公益金維持他們的生活，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暫時給以適當的土地報酬。

對於軍人家屬、烈士家屬和殘廢軍人社員，合作社還應該按照國家規定的優待辦法給以優待。

第十五條

從事城市的職業、全家居住在城市的人，或者家居

鄉村、勞動力外出、家中無人參加勞動的人，屬於他私有的在農村中的土地，可以交給合作社使用。如果本主生活困難，歷來依靠土地收入補助生活，合作社應該給以照顧，付給一定的土地報酬。如果本主移居鄉村，或者外出的勞動力回到鄉村，從事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吸收他入社。如果他不願意入社，合作社應該把原有的土地或者同等數量和質量的土地給他。

第十六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抽出一定數量的土地分配給社員種植蔬菜。分配給每戶社員的這種土地的數量，按照每戶社員人口的多少決定，每人使用的這種土地，一般地不能超過當地每人平均土地數的百分之五。

社員原有的墳地和房屋地基不必入社。社員新修房屋需用的地基和無墳地的社員需用的墳地，由合作社統籌解決，在必要的时候，合作社可以申請鄉人民委員會協助解決。

第十七條

社員私有的耕畜、大型農具和社員經營家庭副業所不需要而為合作社所需要的副業工具轉為合作社集體所有，要按照當地的正常的價格議定價款的數目，分期付款給本主。付清的時間一般地是三年，至多不超過五年。沒有付清的價款的利息問題，由合作社同本主協商

解决。

生產中需用的小型農具，如鐮刀、鋤头等，由社員自备自修。

第十八条

社員私有的林木，應該根据以下的原則处理：

（一）少量的零星的樹木，仍屬社員私有。

（二）幼林和苗圃，由合作社偿付本主一定的工本費，轉为合作社集体所有。

（三）大量的成片的果樹、茶樹、桑樹、竹子、桐樹、漆樹和其他經濟林，根据今后收益的大小、經營的难易、本主所費工本和所得收益的多少，作价归合作社集体所有，价款从林木的收益中分期付还。在合作社初建的时候，对于这种經濟林，也可以暂时仍屬社員私有，由合作社統一經營，从这些林木的收益中付給本主一定比例的報酬。

（四）大量的成片的用材林，應該根据当时的材積分等作价，轉为合作社集体所有，价款从林木的收益中分期付还。在合作社初建的时候，对于这种用材林，也可以暂时仍屬社員私有，由合作社統一經營，从这些林木的收益中付給本主一定比例的報酬。

第十九条

社員私有的成群的牧畜，一般地應該由合作社按照当地的正常的价格作价收買，轉为合作社集体所有，价款在几年內分期付还。价款付清的期限和沒有付清的价款的利息問題，由合作社同本主协商解决。

在合作社初建的时候，对于成群的牧畜，也可以暫時仍屬社員私有，由合作社統一經營，按照当地的習慣議定本主应得的报酬。

第四章 資 金

第二十条

農業生產合作社为了筹集生產費和收買社員私有的生產資料，可以按照生產的需要和社員的負担能力，向社員征集股份基金。

第二十一条

股份基金由全社的劳动力分攤。

在合作社的初級階段，股份基金已經由社員按照土地或者按照土地和劳动力各占一定比例分攤交納了的，不再重攤。

社員在交納股份基金的时候，可以用合作社需要的各种生產資料抵交。如果不够，不够的部分由社員分期

交給合作社；如果有多余，多余的部分由合作社按照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規定分期还給社員。貧苦的社員，在向銀行申請到貧農合作基金貸款以后，仍然不能交清股份基金的，可以由社員大会或者社員代表大会決定緩交或者少交。分期交納和緩交的股份基金都不計利息。

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富農分子入社的全部生產資料的价款，在抵交应攤的一份股份基金以后，如果有多余，應該补交一份公積金、公益金，如果仍有多余，作为多交的股份基金。

股份基金分記在各人的名下，不計利息，除非退社，不能抽回。

第二十二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从每年的收入当中留出一定数量的公積金和公益金。公積金用作擴大生產所需要的生產費用、儲備种籽、飼料和增添合作社固定財產的費用，不能挪作他用。公益金用來發展合作社的文化、福利事業，不能挪作他用。

合作社的公積金和公益金，社員退社的时候不能帶走，新社員（除了生產資料比較多的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富農分子）入社的时候不要补交。

第二十三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資金不夠的時候，可以由社員在自願原則下，按照自己的力量向社投資。但是，合作社不得強迫社員投資。

社員的投資由合作社負責償還，還清的期限由合作社同社員協商決定。現金投資的利息，一般地要相當於信用合作社的存款利息。實物投資可以不給利息，也可以按照當地的習慣付給適當的利息。

第二十四條

在幾個合作社合併的時候，股份基金一般地不再重攤。如果有的合作社因為某些生產資料沒有轉為集體所有，社員少攤了股份基金，應該在合併以前，把那些生產資料轉為集體所有，補攤股份基金。

在幾個合作社合併的時候，一切公共財產不能分掉。

用作增添合作社的固定財產的社員投資和社外貸款，在幾個合作社合併的時候，隨同固定財產轉歸合併後的新社，由新社負責償還。

第五章 生產經營

第二十五條

農業生產合作社在組織和發展生產上，必須貫徹執